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7百萬港元增加約35至40%。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1.7百萬港元，增加約35至4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營業額及毛利率相應增加，令集團的綜合毛利持續提升。

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手機分部，因引入金屬外殼產品，以及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貢獻顯著上升。此外，由於銷售組合的變化，來自主要客戶營業額的毛利率也有所提高。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估計。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的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